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 配套规定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  
配套规定丛书》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  
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68 - 3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产品质量法 - 汇编 - 中  
国 IV. ①D922. 29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9259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李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配套规定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CHANPIN ZHILIANG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6 字数/175 千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68 - 3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 适用指引

产品的极大丰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就，但不合格产品及缺陷产品也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突如其来的灾难。所谓产品质量，是指产品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满足需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维修性、经济性和环境等所具有的特征和特性的总和。

那么，作为合格产品需要有哪些基本的要求？首先，此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要求，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其次，此产品符合生产者自行制定的产品质量企业标准或技术要求，但该企业标准或技术要求不得与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抵触，并应保证产品具备应当具有的使用性能。最后，对在产品买卖合同中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的，或者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了所采用的产品标准的，或者生产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了产品的质量状况的，应当符合相关的标准或质量状况。然而，在市场经济中，一些不法生产者、销售者不是依靠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来增强自身的竞争能力，而是在产品质量问题上采用欺诈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为此，产品质量法针对实际中存在的典型的产品质量欺诈行为，作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其中包括：

1.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2. 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
3.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4. 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而关于产品质量法的配套规定，本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类编排：综合、产品质量检验、产品质量认证、产品质量监督、农产品质量、食品质量、其他特定产品质量，希望这种分类编排能给您的使用带来便利。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目的〕                   |
| 2 | 第 二 条   | 〔适用范围〕                   |
| 2 | 第 三 条   | 〔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
| 2 | 第 四 条   | 〔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
| 3 | 第 五 条   | 〔禁止行为〕                   |
| 3 | 第 六 条   | 〔鼓励推行先进科学技术〕             |
| 3 | 第 七 条   | 〔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产品质量工作、保障本法的施行〕 |
| 3 | 第 八 条   | 〔监管部门的监管权限〕              |
| 3 | 第 九 条   | 〔各级政府的禁止行为〕              |
| 4 | 第 十 条   | 〔公众检举权〕                  |
| 4 | 第 十 一 条 | 〔禁止产品垄断经营〕               |

###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 |   |      |                         |
|---|------|-------------------------|
| 4 | 第十二条 | 〔产品质量要求〕                |
| 4 | 第十三条 | 〔工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
| 5 | 第十四条 |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
| 6 | 第十五条 | 〔抽查监督检查制度〕              |
| 7 | 第十六条 | 〔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履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义务〕 |
| 7 | 第十七条 | 〔违反监督检查规定的行政责任〕         |
| 8 | 第十八条 |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职权范围〕      |
| 9 | 第十九条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设立条件〕          |

- |    |       |                                  |
|----|-------|----------------------------------|
| 9  | 第二十条  | 〔产品质量检验、认证中介机构依法设立、独立于其他单位〕      |
| 9  | 第二十一条 | 〔产品质量检验、认证机构必须依法出具检验结果、认证证明〕     |
| 10 | 第二十二条 | 〔消费者的查询、申诉权〕                     |
| 10 | 第二十三条 | 〔消费者权益组织的职能〕                     |
| 10 | 第二十四条 |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定期发布公告〕        |
| 10 | 第二十五条 |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等国家机关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依法独立于生产者〕 |

###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    |       |                         |
|----|-------|-------------------------|
| 11 | 第二十六条 |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要求〕            |
| 12 | 第二十七条 | 〔产品及其包装上的标识要求〕          |
| 13 | 第二十八条 | 〔危险物品包装质量要求〕            |
| 13 | 第二十九条 | 〔禁止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
| 13 | 第三十条  | 〔禁止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
| 14 | 第三十一条 |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 14 | 第三十二条 | 〔生产者的禁止行为〕              |

####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    |       |                         |
|----|-------|-------------------------|
| 14 | 第三十三条 |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 14 | 第三十四条 | 〔保持销售产品质量的义务〕           |
| 14 | 第三十五条 | 〔禁止销售的产品范围〕             |
| 15 | 第三十六条 | 〔销售产品的标识要求〕             |
| 15 | 第三十七条 | 〔禁止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
| 15 | 第三十八条 |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 15 | 第三十九条 | 〔销售者的禁止行为〕              |

## 第四章 损害赔偿

- |    |         |                        |
|----|---------|------------------------|
| 15 | 第 四 十 条 | 〔销售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
| 16 | 第四十一条   | 〔人身、他人财产的损害赔偿责任〕       |
| 18 | 第四十二条   | 〔销售者的过错赔偿责任〕           |
| 18 | 第四十三条   | 〔受害者的选择赔偿权〕            |
| 18 | 第四十四条   | 〔人身伤害的赔偿范围〕            |
| 19 | 第四十五条   | 〔诉讼时效期间〕               |
| 20 | 第四十六条   | 〔缺陷的含义〕                |
| 20 | 第四十七条   | 〔纠纷解决方式〕               |
| 20 | 第四十八条   | 〔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对产品质量检验的规定〕 |

## 第五章 罚 则

- |    |         |                             |
|----|---------|-----------------------------|
| 21 | 第四十九条   |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 |
| 21 | 第 五 十 条 | 〔假冒产品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            |
| 22 | 第五十一条   | 〔生产、销售淘汰产品的行政处罚规定〕          |
| 22 | 第五十二条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      |
| 22 | 第五十三条   | 〔伪造、冒用产品产地、厂名、厂址、标志的行政处罚规定〕 |
| 22 | 第五十四条   | 〔不符合产品包装、标识要求的行政处罚规定〕       |
| 23 | 第五十五条   | 〔销售者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            |
| 23 | 第五十六条   | 〔违反依法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义务的行政处罚规定〕   |
| 23 | 第五十七条   | 〔产品质量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规定〕      |
| 24 | 第五十八条   |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的连带赔偿责任〕        |
| 24 | 第五十九条   | 〔虚假广告的责任承担〕                 |
| 24 | 第 六 十 条 | 〔生产伪劣产品的材料、包装、工具的没收〕        |
| 24 | 第六十一条   | 〔运输、保管、仓储部门的责任承担〕           |
| 25 | 第六十二条   | 〔服务业经营者的责任承担〕               |

|    |       |                               |
|----|-------|-------------------------------|
| 25 | 第六十三条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责任〕 |
| 25 | 第六十四条 | 〔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                  |
| 26 | 第六十五条 | 〔国家工作人员的责任承担〕                 |
| 26 | 第六十六条 | 〔质检部门的检验责任承担〕                 |
| 26 | 第六十七条 | 〔国家机关推荐产品的责任承担〕               |
| 27 | 第六十八条 | 〔产品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的责任承担〕        |
| 27 | 第六十九条 | 〔妨碍监管公务的行政责任〕                 |
| 27 | 第七十条  | 〔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限〕                 |
| 28 | 第七十一条 | 〔没收产品的处理〕                     |
| 28 | 第七十二条 | 〔货值金额的计算〕                     |

## 第六章 附 则

|    |       |                    |
|----|-------|--------------------|
| 28 | 第七十三条 | 〔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 29 | 第七十四条 | 〔施行日期〕             |

## 配套法规

### 综 合

|    |                                                    |
|----|----------------------------------------------------|
|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br>(1988年12月29日)                       |
| 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br>(2009年8月27日)                |
| 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br>(2009年12月26日)                  |
| 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br>(2003年12月26日) |
| 42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br>(2001年3月15日) |

- 47 |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1997 年 11 月 7 日)

## 产品质量检验

- 51 |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1999 年 4 月 1 日)
- 55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2001 年 12 月 29 日)

## 产品质量认证

- 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 年 9 月 3 日)
- 73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 年 7 月 3 日)
- 82 | 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2001 年 12 月 3 日)

## 产品质量监督

- 86 |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1985 年 3 月 15 日)
- 88 |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1998 年 3 月 12 日)
- 90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2000 年 4 月 24 日)
- 99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2002 年 11 月 1 日)

## 农产品质量

- 1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节录)  
(2006 年 4 月 29 日)

- 107 |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2006 年 10 月 17 日)

## 食品质量

- 1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节录)  
(2009 年 2 月 28 日)
- 121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2009 年 10 月 22 日)

## 其他特定产品质量

- 126 |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1995 年 8 月 25 日)
- 131 | 摩托车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实施细则  
(1997 年 3 月 21 日)
- 134 |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1998 年 3 月 12 日)
- 140 | 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01 年 9 月 17 日)
- 146 |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01 年 9 月 24 日)
- 153 | 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02 年 7 月 23 日)
- 162 | 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02 年 7 月 23 日)

## 附 录

- 171 | 中国消费者协会投诉卡 (参考文本)
- 173 | 中国商业联合会商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名录

## 请示答复索引

- 12 关于委托加工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标识标注有关问题的  
通知  
(2001年6月27日)
- 2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三无”产品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  
(2001年6月11日)
-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在产品流通  
领域中行政管理职权问题的答复  
(2003年12月1日)
-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购买工业氧代  
替医用氧用于临床的行为是否有处罚权问题的答复  
(2003年9月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五章 罚 则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sup>①</sup>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

<sup>①</sup>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 **〔条文注释〕**

产品质量法调整的是监督管理产品质量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但有以下特殊情况除外：（1）建筑工程不适用本法，但是在建筑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建设构配件和设备适用本法。（2）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另行规定。（3）因核设施产品造成损害的赔偿，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同时在司法实践中还会出现一些特例，比如：智力产品、血液制品以及转基因产品等。

### **〔相关规定〕**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三，第43页。

## **第三条 〔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 **第四条 〔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 **〔条文注释〕**

产品质量责任是指本法规定的责任主体不履行本法规定的保证产品质量的义务，所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包括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因产品责任问题引起的民事责任。

而产品责任仅指与产品有关的制造商、批发商或零售商等各方对产品因存在缺陷而在被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并造成用户或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第五条 〔禁止行为〕**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第六条 〔鼓励推行先进科学技术〕**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七条 〔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产品质量工作、保障本法的施行〕**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 **第八条 〔监管部门的监管权限〕**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第九条 〔各级政府的禁止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公众检举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 **〔相关规定〕**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第2、5、6、9、10条，第88、89页。

## **第十一条 〔禁止产品垄断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条文注释〕**

合格产品，指产品符合应具备的使用性或者社会公认的产品所应当达到的要求。判断产品质量是否合格，依据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的要求，有强制性标准的，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2）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要求，包括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企业标准。其中，企业标准不能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抵触；（3）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产品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表明的质量状况；（4）产品的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地是否是真实的。

## **第十三条 〔工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